

1982 年《職業養老保險法》與第二支柱的架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障法》（德文簡稱 BVG，法文簡稱 LPP）於 1982 年 6 月 25 日通過，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該法規定，年薪超過准入門檻的僱員必須參加職業養老保障，該門檻與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）的最高養老金掛鉤。強制投保的只是工資中的一個區間。工資須減去一項協調扣除額，以考慮已由第一支柱覆蓋的那部分收入；同時，一個上限對強制最低保障的投保工資加以封頂。¹其結果是一項最低標準，僱主可自由提供更為優厚的待遇。

強制最低部分與超強制部分之間的區分貫穿整個制度。許多養老基金，尤其是大型僱主的養老基金，為全部工資投保，並提供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待遇。這些“包絡型”基金（*umhüllende Kassen*）必須證明，其對每一位被保險人的待遇至少不低於按 BVG 計算的待遇。一個影子帳戶記錄最低權益，基金必須始終予以遵守。由於超強制部分受基金章程管轄，只要最低權益仍獲覆蓋，養老基金就可以對全部資本適用較低的轉換率。²藉助這一技術，許多基金早在立法機關採取行動之前就降低了其實際轉換率。

養老基金必須採取基金會、合作社或公法機構的法律形式。實踐中以基金會為主。其管理機構即基金會理事會，必須由同等人數的僱主代表和僱員代表組成，這一原則稱為 *Parität*（對等原則）。

理事會負責基金的戰略管理、投資策略的選擇以及對執行層的監督。理事會成員對故意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。³因此，這一制度將鉅額資金託付給由公司管理人員、工會人士和一線僱員組成的理事會，並由專業管理人員、養老精算師和投資顧問提供協助。

第二支柱的另一個特點是其分散性。每個僱主必須設立自己的養老基金，或加入一個現有的養老基金，通常是由保險公司、銀行或獨立組織提供的集合基金會。繳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，僱主至少承擔一半。養老儲蓄繳款隨年齡增長而提高，這使得為年長僱員投保的成本更高，並因此被批評為妨礙其就業的障礙。儲蓄積累在個人養老帳戶中，每年按至少等於聯邦委員會所定最低利率的利率計息。⁴退休時，積累的資本通過轉換率轉換為終身養老金。

1 註釋

1. 1982 年 6 月 25 日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障法》（BVG，SR 831.40），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特別是第 2 條（強制保險）、第 7 條（准入門檻）和第 8 條（協調工資）。各項門檻由聯邦委員會定期調整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與 BVG 最低標準進行比較的原則（影子帳戶，Schattenrechnung）以及包絡型基金對超強制資本設定較低轉換率的自由，參見 BVG 第 49 條以及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包絡型養老基金的判例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註冊養老機構的法律形式（BVG 第 48 條第 2 款）、對等原則（BVG 第 51 條）、最高機構不可轉授的職責（BVG 第 51a 條）以及受託負責行政和管理人員的責任（BVG 第 52 條），參見聯邦立法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僱主加入註冊養老機構的義務（BVG 第 11 條）、僱主的繳費份額（BVG 第 66 條）、與年齡相關的養老儲蓄繳款（BVG 第 16 條）以及最低利率（BVG 第 15 條），參見聯邦立法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vg-of-1982-and-the-architecture-of-the-second-pillar